

2026年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若羌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6月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96-7102902
2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8元。	每亩补助18元。	每亩补助18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 4.验收通过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7018026
3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0000元/年·人	1.村委会张贴选聘公告。 2.脱贫人口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村委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5.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0996-7102440
4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 4.验收通过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7018026
5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 自然资发〔2022〕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7018026

2026年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若羌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6月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6	若羌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7018003
7	若羌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91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7018003
8	若羌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4〕70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县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700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7018003
9	若羌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4〕70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县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712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7018003
10	若羌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2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按月发放	次月发放	0996-7018003
11	若羌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新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70周岁（含70）-79周岁，50元/人/月；80周岁（含80）-89周岁，10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24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400元/人/月。	70周岁（含70）-79周岁，50元/人/月；80周岁（含80）-89周岁，10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24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4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96-7018003
12	若羌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残疾人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7018003 0996-7103726

2026年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若羌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6月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3	若羌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审批-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7018003
14	若羌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以上）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7018003 0996-7103726
15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6-7102902

2026年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若羌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6月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6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函〔2024〕740号	中央	<p>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p> <p>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p>	<p>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另行通知。各地（州、市）、县（市、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p> <p>全疆范围内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自治区经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自治区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优化调整。</p>	<p>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另行通知。各地（州、市）、县（市、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p> <p>全疆范围内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自治区经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自治区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优化调整。</p>	<p>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强化现场演示评价、自主选机购机、受理补贴申请、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p>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具体：2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完成信息公示。	0996-7102902	
17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函〔2024〕717号	中央	<p>补贴对象为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及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事业单位职工（包括聘用制）。</p>	<p>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补贴范围中其他种类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购置的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更新部分补贴标准参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的相关机具补贴额执行。</p>	<p>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补贴范围中其他种类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购置的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更新部分补贴标准参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的相关机具补贴额执行。</p>	<p>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其中，对拟报废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机主，在交售旧机的同时，还应当提供新购置符合要求的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p> <p>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对无牌证机械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程监督报废拆解，保留视频、图片等记录，并在《确认表》签注盖章，防范套补风险。</p> <p>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既申请报废补贴又申请更新补贴的，需提供购置更新同种类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其中，购置更新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采棉机的，按规定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更新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p>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6-7102902	
18	若羌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7102977

2026年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若羌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6月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9	若羌县乡村振兴局	若羌县2025年产业精准到户奖补项目（第一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若羌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办法（2025年）	若财发〔2024〕34号	县市	脱贫户、监测户		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州内跨县（含兵团）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	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州内跨县（含兵团）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	农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初审、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批发放	一年两次	第一次申请时间：每年5月1日前，提交资料至村（社区）；第二次申请时间：每年	0996-7102480
20	若羌县乡村振兴局	若羌县2025年产业精准到户奖补项目（第一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若羌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办法（2025年）	若财发〔2024〕34号	县市	脱贫户、监测户		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規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在原有工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1100元标准，增发差额补贴。	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規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在原有工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1100元标准，增发差额补贴。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村（社区）对申请人身份和相关资料核实盖章后报送至乡镇。乡镇审核盖章汇总后报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县乡村振兴局对申报人员身份进行核定并复审，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审核合格后补贴名单在各乡镇、村（社区）公示栏公示满5个工作日，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发放。在省外务工，但不申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由本人或亲属填写《放弃承诺书》。	每月	每月20日至30日	0996-7102480
21	若羌县乡村振兴局	若羌县2025年脱贫劳动力特设援助岗位补助项目（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关于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关于对孕产期、哺乳期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进行托底安置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州关于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就培发〔2016〕6号；巴人社函〔2020〕24号；巴就培发〔2021〕1号	地州	脱贫户、监测户		因家庭实际困难无法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州城内20-59周岁孕产期、哺乳期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孕产期、哺乳期间从事农村卫生清洁、环境绿化和道路维护等工作，并按月享受特设岗位补贴（500元/人/月）。	因家庭实际困难无法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州城内20-59周岁孕产期、哺乳期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孕产期、哺乳期间从事农村卫生清洁、环境绿化和道路维护等工作，并按月享受特设岗位补贴（500元/人/月）。	农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初审、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批发放	每月	每月20日至30日	0996-7102480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及文号仅供参考，填写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4. 涉密或敏感项目进行备注。